

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丁端鹤



2023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总体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6
六、相关建议.....	18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20

摘 要

为加快鲁山县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鲁山县重点传染病筛查、实验室检测与评价、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县广大人民群众，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启动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未支出，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79.7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鲁山县疾控中心仪器设备和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加强，如离子色谱仪、浊度计等设备为县域水质检测基础工作及日常疾病预防监测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汇总后得分为 80.40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具体问题及相关建议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部分建设内容未经有效论证，不符合疾控中心建设功能适用、装备适度原则

一是项目购置设备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不属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县级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验收合格，截至评价期间，设备尚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县级该类实验需求极

小，涉及财政资金 49.98 万元。

二是办公楼加装电梯工程未充分考虑实验楼建设情况，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涉及财政资金 60 万元。项目单位办公楼 2 楼原作为实验室使用，2021 年 10 月，实验楼（有电梯）验收合格，2022 年 3 月，项目单位对办公楼实施加装电梯工程，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仅要求四层及以上设置实验用房的建筑应安装电梯，办公楼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

2.部分购置设备现状未使用，实验设备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除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现状未使用外，微波消解仪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现状也未使用，以上两项设备均于 2022 年 9 月验收合格，涉及财政资金 57.9 万元，截至评价期间，微波消解仪暂未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尚在仪器使用培训阶段，实验设备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3.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差异较大，但相关调整手续缺失，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差异较大，但相关调整手续缺失。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中液体培养仪、高压灭菌器、生化培养箱、浊度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均未在批复内容中列示，而批复中的 P2 实验室装修费用未使用该项目资金支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社会

〔2021〕210号）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但项目单位未履行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平发改社会〔2021〕210号）投资计划表显示项目拟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项目实际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延期3个月完成。

4.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项目大部分单项设备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如办公楼加装电梯预算金额150万元，合同金额60万元；微波消解仪预算金额50万元，合同金额30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金额60万元，合同金额27.9万元。

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20万元，县财政资金80万元，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未支出，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79.7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购置数量”指标值仅设置为“1项”，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不易衡量，无法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作用。

(二) 相关建议

1.做好项目需求论证，提高项目决策水平

疾控中心建设应坚持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从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际出发，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求与可能的关系，加强项目需求论证，做到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

2.加大设备培训力度，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加大操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尽快掌握相关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3.完善项目调整手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尽快完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二是项目单位应加强类似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

4.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编制科学论证，确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二是项目单位应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成立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对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40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鲁山县疾控中心”）承担着鲁山县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等工作，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卫生防疫任务不断加重，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现有业务设备已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

为加快鲁山县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鲁山县重点传染病筛查、实验室检测与评价、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

置等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县广大人民群众，2020年11月，鲁山县疾控中心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控〔2020〕55号），同月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批复，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共分实验室建设和应急能力提升两部分，项目估算总投资40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控〔2020〕55号），项目共分实验室建设和应急能力提升两部分，其中实验室建设共采购相关设备5台（套）；应急能力提升部分共配备相关设备57台（套），及办公楼加装电梯1部（五层），根据《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社会〔2021〕210号），项目拟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1日，拟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具体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实验室建设					
1	P2 实验室装修	套	1	50	50
2	微波消解仪	台	1	50	50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0	10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60	60
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	台	1	3	3
小计					173
二、应急能力提升					
1	个人装备	套	50	0.3	1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	便携式浮游菌采样仪	台	3	1	3
3	运输箱 A 类	套	2	1.5	3
4	流调、采样防疫车	辆	2	28	56
5	办公楼加装电梯	个	1	150	150
小计					227
总计					400

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2022 年 3 月，鲁山县疾控中心与河南省梦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郑州豫康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 9 月项目验收合格；2022 年 9 月，鲁山县疾控中心与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 11 月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金额（万元）	供应商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	珠海迪尔 D2mini	套	1	49.98	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便携式浮游菌采样仪	欧莱博 FKC-1	个	1	2.95	
3	液体培养仪	珠海贝索 BS-100	个	1	18.57	
4	高压灭菌器	山东博科 BKQ-B50II	台	2	3.76	
5	生化培养箱	山东博科 BJPX-B100	个	2	2.96	
6	浊度仪	欧莱博 WGL-3A	个	1	1.57	
7	微波消解仪	新仪 TANK40	台	1	30.00	河南省梦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华谱 S3000	套	1	27.90	
9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 AFS-9770	套	1	36.00	
10	全自动离子谱仪	华谱 S3000IC	套	1	42.70	
11	个人服装设备	蕾群	套	100	30.00	
12	卫生应急携行设备	蕾群	套	20	7.00	
13	办公楼加装电梯	巨人通力 GPN65 (1000/1.0) 5/5/5 无机房	套	1	60.00	
14	流行病调查车	SZD5033XJHJ6Q	辆	1	2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万元)	供应商
15	核酸采样车	SZD5033XJHJ6Q	辆	1	28.00	郑州豫康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EW-4400	台	1	28.90	
合计					398.29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未支出，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79.7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合同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建设，加快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新形势下有效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

依据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 1-3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4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达到验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影响	提高工作运转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调研分析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决策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资金范围包括财政资金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4.《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 7.《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8.《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控〔2020〕55号);

9.《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鲁发改〔2020〕83号);

10.《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社会〔2021〕210号);

1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12.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招投标汇总资料、合同、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设备使用记录等。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南省、鲁山县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具体如下: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

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一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含设备购置完成率一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设备验收合格率一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设备购置及时性一个指标；产出成本包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一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设备利用率、实验及应急能力提升情况两个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一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相关等评价原则，本次评价以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核查主要采取检查记录和文件、资料分析性复核、访谈询问、实地勘察等方法。通过发放基础数据表、统计收集数据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主要依据现场核查掌握的情况和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整理、综合分析，评价方法包括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对项目进行全

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组建绩效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与鲁山县疾控中心沟通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开展预调研，结合专家和预算单位意见，调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鲁山县疾控中心按照访谈提纲准备相关材料，评价组现场查看实验室设备使用情况，通过听取相关负责人介绍、现场调研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并对调研情况进行记录，评价组结合项目特点开展了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三是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听取专家对报告的论证意见，与财政部门及相关预算单位论证，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快鲁山县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鲁山县重点传染病筛查、实验室检测与评价、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县广大人民群众，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启动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

目资金未支出，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79.7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鲁山县疾控中心仪器设备和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加强，如离子色谱仪、浊度计等设备为县域水质检测基础工作及日常疾病预防监测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如部分建设内容未经有效论证，不符合疾控中心建设功能适用、装备适度原则；部分购置设备现状未使用，实验设备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差异较大，但相关调整手续缺失，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80.40 分（见表 3-1），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

表 3-1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0.4	19	26.4	24.6	80.4
得分率	69.33%	76.00%	88.00%	82.00%	80.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 分，实际得 10.4 分，得分率 69.33%。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5	5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4	8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5	50.00%
小计		15	10.4	69.3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关于提升县级重点传染病筛查、实验室检测与评价、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能力的相关要求；②鲁山县疾控中心承担着鲁山县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等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1.5 分。
 ①根据《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控〔2020〕55 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

得满分；②根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鲁发改〔2020〕83号），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③部分建设内容未经有效论证，不符合疾控中心建设功能适用、装备适度原则。一是项目购置设备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不属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县级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验收合格，截至评价期间，设备尚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县级该类实验需求极小，涉及财政资金 49.98 万元。二是办公楼加装电梯工程未充分考虑实验楼建设情况，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涉及财政资金 60 万元。项目单位办公楼 2 楼原作为实验室使用，2021 年 10 月，实验楼（有电梯）验收合格，2022 年 3 月，项目单位对办公楼实施加装电梯工程，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仅要求四层及以上设置实验用房的建筑应安装电梯，办公楼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不得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2.4 分。
①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根据评分规则，扣除该要素分值的

20%，该要素得 0.8 分；②产出数量指标“购置数量”指标值仅设置为“1 项”，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不易衡量，根据评分规则，扣除该要素分值的 40%，该要素得 0.6 分；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2.5 分。项目大部分单项设备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如办公楼加装电梯预算金额 150 万元，合同金额 60 万元；微波消解仪预算金额 50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金额 60 万元，合同金额 27.9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根据评分规则，要素①③不得分；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要素②④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 分，实际得 19 分，得分率 76.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0	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8	66.67%
小计		25	19	76.00%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鲁山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0 分。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未支出。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79.7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合同款，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根据《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控〔2020〕55 号)，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完整。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 8 分。
①项目实施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中液体培养仪、高压灭菌器、生化培养箱、浊度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均未在批复内容中列示，而批复中的 P2 实验室装修费用未使用该项目资金支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社会〔2021〕210 号)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但项目单位未履行相关调整审批手续，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 分，实际得 26.4 分，得分率 88.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设备购置完成率	8	8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	8	8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设备购置及时性	8	4.4	55.00%
C4 产出成本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6	6	100.00%
小计		30	26.4	88.00%

C11 设备购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 8 分。根据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已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工作，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

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 8 分。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2022 年 3 月，鲁山县疾控中心与河南省梦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郑州豫康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 9 月项目验收合格；2022 年 9 月，鲁山县疾控中心与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 11 月项目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C31 设备购置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 4.4 分。

(平发改社会〔2021〕210号)投资计划表显示项目拟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项目实际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延期3个月完成。

C41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6分。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项目合同金额为398.29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未超项目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分,实际得24.6分,得分率82.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效益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设备利用率	12	6.6	55.00%
	D12 实验及应急能力提升情况	10	1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8	8	100.00%
小计		30	24.6	82.00%

D11 设备利用率:该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6.6分。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微波消解仪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现状均未使用。

D12 实验及应急能力提升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10分。通过实施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鲁山县疾控中心仪器设备和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加强,如离子色谱仪、浊度计等设备为县域水质检测基础工

作及日常疾病预防监测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D21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 8 分。评价期间共收回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 11 份，综合分析实验室工作人员对设备购置类型、设备购置质量、设备购置及时性、与单位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情况、对单位实验能力及应急能力的提升情况及项目实施整体的满意程度，得出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2.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建设内容未经有效论证，不符合疾控中心建设功能适用、装备适度原则

一是项目购置设备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不属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县级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验收合格，截至评价期间，设备尚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县级该类实验需求极小，涉及财政资金 49.98 万元。

二是办公楼加装电梯工程未充分考虑实验楼建设情况，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涉及财政资金 60 万元。项目单位办公楼 2 楼原作为实验室使用，2021 年 10 月，实验楼（有电梯）验收合格，2022 年 3 月，项目单位对办公楼实施加装电梯工程，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仅要求四层及以上设置实验用房的建筑应安装电梯，办公楼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

（二）部分购置设备现状未使用，实验设备利用效率有

待提高

除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现状未使用外，微波消解仪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现状也未使用，以上两项设备均于 2022 年 9 月验收合格，涉及财政资金 57.9 万元，截至评价期间，微波消解仪暂未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尚在仪器使用培训阶段，实验设备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三）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差异较大，但相关调整手续缺失，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内容差异较大，但相关调整手续缺失。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中液体培养仪、高压灭菌器、生化培养箱、浊度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均未在批复内容中列示，而批复中的 P2 实验室装修费用未使用该项目资金支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社会〔2021〕210 号）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但项目单位未履行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平发改社会〔2021〕210 号）投资计划表显示项目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延期 3 个月完成。

（四）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项目大部分单项设备

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如办公楼加装电梯预算金额 150 万元，合同金额 60 万元；微波消解仪预算金额 50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金额 60 万元，合同金额 27.9 万元。

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政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未支出，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79.7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购置数量”指标值仅设置为“1 项”，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不易衡量，无法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作用。

六、相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需求论证，提高项目决策水平

疾控中心建设应坚持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从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际出发，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求与可能的关系，加强项目需求论证，做到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

（二）加大设备培训力度，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加大操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尽快掌握相关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三）完善项目调整手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尽快完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二是项目单位应加强类似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

（四）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编制科学论证，确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二是项目单位应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5	A11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关于提升县级重点传染病筛查、实验室检测与评价、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相关要求；②鲁山县疾控中心承担着鲁山县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等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 程序	3	合规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	1.5	①根据《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25%；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控〔2020〕55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鲁发改〔2020〕83号），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③部分建设内容未经有效论证，不符合疾控中心建设功能适用、装备适度原则。一是项目购置设备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不属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县级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验收合格，截至评价期间，设备尚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县级该类实验需求极小，涉及财政资金 49.98 万元。二是办公楼加装电梯工程未充分考虑实验楼建设情况，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涉及财政资金 60 万元。项目单位办公楼 2 楼原作为实验室使用，2021 年 10 月，实验楼（有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梯)验收合格,2022年3月,项目单位对办公楼实施加装电梯工程,现状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仅要求四层及以上设置实验用房的建筑应安装电梯,办公楼加装电梯必要性不足,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不得分。
		A2 绩效 目标	5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2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 指标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4	①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根据评分规则,扣除该要素分值的20%,该要素得0.8分;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明确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1/3，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情况，扣除要素分值的 20%。		产出数量指标“购置数量”指标值仅设置为“1项”，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不易衡量，根据评分规则，扣除该要素分值的 40%，该要素得 0.6 分；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2.5	项目大部分单项设备预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如办公楼加装电梯预算金额 150 万元，合同金额 60 万元；微波消解仪预算金额 50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预算金额 60 万元，合同金额 27.9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根据评分规则，要素①③不得分；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要素②④得满分。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	2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县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到位率			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leq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指标得分=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政资金80万元,截至2022年底,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12 预算 执行 率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 \times 预算执行率,最高得满分。	0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未支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B13 资金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	4	截至评价期间,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支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79.7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使用合规性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全部用于支付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合同款,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2 组织实施	1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 ②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5	根据《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呈报鲁山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及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疾控〔2020〕55号),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8	①项目实施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中液体培养仪、高压灭菌器、生化培养箱、浊度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均未在批复内容中列示,而批复中的 P2 实验室装修费用未使用该项目资金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1/3。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社会〔2021〕210 号）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但项目单位未履行相关调整审批手续，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满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设备购置完成率	8	100%	实际购置设备数量与计划购置设备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备购置完成率=（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计划购置设备数量）×100%。 指标得分=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8	根据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已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工作，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	8	C21 设备验收合格率	8	100%	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与实际购置设备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设备数量/实际购置设备数量）×100%。 指标得分=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8	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2022 年 3 月，鲁山县疾控中心与河南省梦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郑州豫康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 9 月项目验收合格；2022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月，鲁山县疾控中心与河南省阮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2年11月项目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3 产出 时效	8	C31 设备 购置 及时 性	8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拟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项目按期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每延期1个月，扣除指标分值的15%，扣完为止。	4.4	（平发改社会〔2021〕210号）投资计划表显示项目拟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项目实际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延期3个月完成，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4分。
		C4 产出 成本	6	C41 项目 成本 控制 情况	6	有效	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成本未超项目预算金额，该指标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6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项目合同金额为398.29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未超项目预算金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 效益	22	D11 设备 利用 率	12	100%	考察购置设备利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购置设备均有效利用，该指标得满分，每发现一台设备未有效利	6.6	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微波消解仪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现状均未使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结果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用, 扣除指标分值的 15%, 扣完为止。		
				D12 实验及应急能力提升情况	10	提升	考察单位实验及应急能力提升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单位实验及应急能力, 该指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	通过实施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及能力提升项目, 鲁山县疾控中心仪器设备和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 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有效加强, 如离子色谱仪、浊度计等设备为县域水质检测基础工作及日常疾病预防监测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D21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8	≥ 90%	实验室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得满分;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每降 1%, 扣指标权重的 4%, 扣完为止。	8	评价期间共收回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 11 份, 综合分析实验室工作人员对设备购置类型、设备购置质量、设备购置及时性、与单位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情况、对单位实验能力及应急能力的提升情况及项目实施整体的满意程度, 得出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2.8%,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80.4	—